



家庭護理和醫療假（CFRA假）以及懷孕殘障假

根據1993年的《加州家庭權利法》（CFRA），如果你在我們這裡工作超過 12個月並且在你想要開始休假之前的12個月期間工作了至少1,250個小時，那麼你可能有權利休家庭護理或醫療假（CFRA假）。該假在12個月期間可以高達12個工作週，用於你的孩子的出生、收養或寄養安置，或者用於你自己或者你的子女、父母或配偶的嚴重病情。儘管法律只提供無薪休假，僱員或者僱主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要求在休CFRA 假期間使用累計的帶薪休假。

即使你沒有資格休 CFRA 假，如果你因為懷孕、分娩殘障或者有相關的病情，你有權利休長達四個月的懷孕殘障假，取決於你的實際殘障時間長度。如果你有資格休 CFRA 假，你有一定的權利因孩子的出生同時休懷孕殘障假和CFRA假這兩種假。這兩種假含有恢復工作的保證，在休假結束時，休懷孕殘障假者恢復原職，休CFRA假者恢復原職或者類似的職位，受到法律允許的任何辯護的制約。

如果可能的話，你必須對可以預見的事件（如預計生孩子或者你自己或家人計劃的醫學治療）至少提前30天提供通知。對於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需要你在知道需要請假之後立即至少口頭通知我們。如果不遵守這些通知規則，則構成要求的請假被延遲的理由並且可能導致該延遲，直到你遵守這項通知政策。

我們可能需要你的保健服務提供者的證明文件才會允許你因為懷孕殘障或者自己的嚴重病情休假。我們也可能需要你的子女、父母或配偶的保健服務提供者的證明文件才會允許你休假照顧該家人。在醫療上必要的情況下，可以間斷性休假或者減少工作日程。

如果你因為孩子的出生、收養或寄養安置休假，休假的基本最短持續時間為兩週，並且你必須在孩子出生或安置收養或寄養的一年之內完成休假。

休家庭護理或懷孕殘障假可能會影響你的某些福利或資歷。如果你想獲取關於你的休假資格及/或休假對你的資歷和福利的影響的更多資訊，請與 _____ 聯繫。